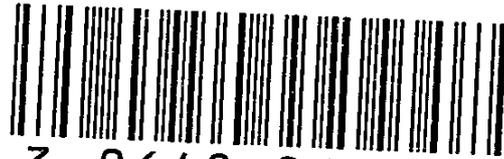




關於城市政策的

幾個文獻



3 0648 2635 1

華北新華書店印行

一九四九年一月

關於城市政策的幾個文獻

---

出版者 北華新華書店  
發行者 北華新華書店  
總分店 邯鄲·冀中  
邯鄲·邢合·長治·辛集  
保定·安國·河間·莊家口  
分店 陽泉·忻縣·榆次·張家口

---

一九四九年一月出版

---

[ 2 ] 1—10000

575.1078  
502  
2

# 目 錄

一	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與人民約法八章	一
二	中共東北中央局關於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四
三	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與濟南人民約法七章	一一
四	濟南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頒佈入城守則	一三
五	人民解放軍總部發佈懲處戰爭罪犯命令	一六
六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	一八
七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新華社短評）	三四
八	保護國家財產（東北日報社論）	三七
九	東北局關於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的決定	四一
十	中共中原局發佈爭取團結改造培養知識分子	五〇
十一	中共中原局宣傳部關於宣傳工作的指示	五四

69474

# 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與人民約法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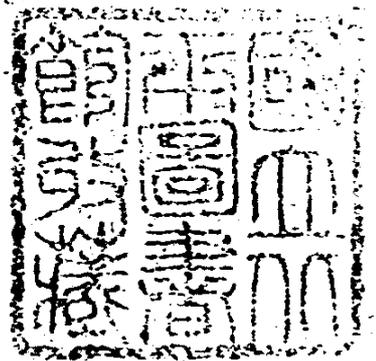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軍奉命殲滅國民黨匪軍，解放北平、天津、塘沽、張家口諸城市，茲特宣佈約法八章，願與我全體人民共同遵守：

一 保護各城市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望我全體人民嚴守秩序，各安生業。如有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破壞分子乘機搗亂，搶劫破壞者，一經查出，定予嚴辦。

二 保護民族工商業。凡屬私人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

三 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等，均由民主政府接管。其中如有二部分民營資本，經調查屬實者，當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之人員，在民主政府接管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名冊、檔案等，聽候清點和接管。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其願繼續服務者，在民主政府接管後，准予量才錄用。



四 保護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體育場所，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任何人不得破壞。學校教職員，文化教育衛生機關，及其他社會公益機關供職的人員，均望照常供職，本軍一律保護，不受侵犯。

五 除首要的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外，原屬國民黨省、市、縣各級政府機關的官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壞者，本軍一律不加俘虜或逮捕。並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本軍及民主政府的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等，聽候接收處理。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反動行為或嚴重劣跡者，民主政府准予分別錄用。如有乘機破壞，偷盜舞弊，攜帶公款、公物、檔案潛逃，或拒不交代者，定予依法懲辦。

六 爲確保城市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一切散兵游勇均應向當地本軍部隊及警備司令部或公安局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並將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遲不報到及隱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決不姑寬，窩藏不報者，均須受應得的處分。

七 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一切外國僑民，必須遵守本軍及民主政府的法令，不得進行間諜活動，不得有反對中國革命事業的行爲，不得隱匿戰爭罪犯、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否則，當受本軍及民主政府的法律制裁。

八 無論在本軍進城以前和進城以後，城內一切市民及各界人士，均須共同負責，維持全城秩序，免遭破壞。凡保護有功者獎，陰謀破壞者罰。

本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取民間一針一線，望我全體人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切切此佈。

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 司令員 林 彪

政治委員 羅榮桓

## 中共東北中央局關於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一 從去年夏季攻勢後，東北許多城市相繼爲我軍所收復；蔣軍現在困守的幾個孤城，亦即將爲我軍所全部收復。過去在我軍游擊戰爭時代，我們基本上是依靠廣大農村，佔領的城市不但比較少，而且常常不能保住這些城市。所以雖是我們從來即注意城市政策，反對亂抓亂沒收，但在佔領城市之後，從城市中有政策地有計劃地有組織地搬運出某些必需的物資，是必要的，正確的。現在形勢已經根本變化了。我們不僅佔領了很多城市，而且這些城市已鞏固地爲人民所有。戰爭已是大規模的大兵團的集中作戰，不僅要依靠廣大的農村，而且要依靠城市。如果我們不改變過去的觀點，還以舊的觀點來看待城市，那就是錯誤的了。在內戰時期，抗戰時期，我們長期沒有城市，感受沒有城市的痛苦。現在我們有了城市，就應當愛護城市，發揮城市的作用，使城市產生更多的軍需品和日用品來支援戰爭，來繁榮解放區的經濟。現在的戰爭沒有城市的支援，沒有鐵路的運輸，是不能取得最後勝利的。每個革命軍人，地方黨政人員，解放區人民，

都應該把城市看作是人民革命戰爭取得最後勝利決不可少的力量，應該嚴格遵守黨和政府的工商業政策，城市政策和法令，反對亂抓物資的本位主義；反對片面的所謂羣衆觀點，防止破壞城市，破壞工商業。不但這樣，現在即使某些城市在佔領後還可能向敵人反覆爭奪，也不應加以破壞，因為那些城市遲早也是屬於人民的。

二 在過去所收復的城市中，除少數城市外，都會發生過違犯黨的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行動。東北局、東北軍區司令部和政治部，雖曾經屢次對攻城部隊和地方黨委指示，必須嚴格執行黨的城市和工商業政策，雖在這方面已經有了許多改進，但一直到攻佔四平、鞍山，收復吉林時，違犯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現象仍然繼續發生。產生違犯城市政策及侵犯工商業的有下列幾種情形：第一，是某些攻城部隊紀律不嚴，對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教育不夠，本位主義地亂抓物資，違犯紀律，不講政策。第二，是某些部隊的後勤人員，如供給、衛生、通訊、輜重等機關人員，藉口「軍用」，藉口沒收蔣偽「敵產」，因而侵犯工商業，搬運器材，拆毀零件，奪走皮帶，損害工廠設備等等。第三，是某些後方機關各單位的生產人員，只顧本單位的利益，到新收復的城市搶購物資，做買賣，擾亂新收復城市的金融物價。第四，一部份城市貧民，由於國民黨造成的飢餓與極端貧窮，在戰爭中及戰爭結束後乘機「發洋財」，而部隊人員時常從片面的所謂羣衆觀點出發，不僅未加說服與禁止，反而採取放任態度。而潛伏的特務分子和流氓，則更加乘機破壞搗亂。第五，四郊農民自動進城抓逃亡地主清算，因而破

壞一部份同地主有聯系的工商業。

城市和工商業遭受破壞最嚴重的：第一，是蔣偽的公營企業、商店、醫院、市政機關。各部隊、各單位的人員在城市打開之後，沒有把這些企業和財產看作是國家的人民的企業財產加以保護和愛護，而仍然看作是蔣偽企業財產，隨便搬運拆毀，致使遭受嚴重損失。第二，是過去與蔣偽有聯系的或與蔣偽合股的私人企業、商店，由於其敵產部份與私產部份的界限未被分別清楚，因而使這些企業商店的貨物器材被搬走、拆卸，以致遭受損失。第三，是與蔣偽無聯系的企業商店，僅僅因為戰爭時期蔣軍部隊和傷兵駐紮在內，以致被懷疑與敵人有關，因而遭受侵犯。

三、產生這些情形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對新形勢下城市的重要作用認識不夠，對過去可以從城市中搬運某些物資，而現在不能搬運的道理沒有認識，還是以游擊戰爭的觀點，還是以農村的觀點來看城市，還是以為佔領城市只是暫時的。第二，是黨的保護工商業政策及保護城市的政策，在部隊中和機關人員中教育不夠。第三，是對一個單位的局部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整個利益沒有認識，對個人的暫時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永久利益沒有認識。第四，是部隊嚴格的執行紀律不夠，有強調「部隊艱苦，捐一點東西是難免的」的遷就思想。第五，是沒有實行佔領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把保護新佔領城市的責任明確地全部交給攻城部隊的最高指揮機關。應當指出：產生這些現象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某些部隊的指揮員、政治委員、及政治工作人員以及某些地方黨政的領

導人，沒有嚴格地貫徹黨的工商業政策和城市政策，甚至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

四 爲使今後新收復的城市能够搞得更好些，使新收復城市和工商業免於破壞，很快就能爲戰爭爲人民服務，特決定：

第一，在新佔領城市實行短期的軍事管理制度。在佔領城市初期，必須由攻城部隊直接最高指揮機關擔任該城的軍事管理，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黨、政機關及工作人員，一律聽其指揮。爲此，可以組織軍事管理委員會，吸收地方黨、政負責人參加，將保護新佔領城市的全部責任，交由軍事管理機關負責。擔任軍事管理的司令員和政委，必須向黨、向民主政府、向解放軍、向人民採取最負責的態度，來保護新收復城市。軍事管理期間的長短，依我軍情況與城市情況，由更高的軍事指揮機關規定之。在城市秩序大體穩定後，即命令宣佈取消軍事管理，把城市管理的全部權限交給城市市委、市政府，並指定一定部隊爲城市衛戍部隊。衛戍司令部受市委領導，市委書記兼衛戍部隊的政委。在辦理交代時，必須實行正式移交手續，不得馬虎；並應開會檢討軍事管理時期的工作，分清責任。

第二，新收復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政府和市委，有全權處理一切違反城市政策和法紀的事件和人犯。但他們必須與上級領導機關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和東北局有密切聯繫；一切重大事件，必須事先向上級請示，事後作報告。

第三，攻城及入城部隊應遵守事項：

甲 必須普遍的從軍政後勤幹部直到戰士進行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的教育，對指定的攻城部隊，必須在戰鬥之前專門進行愛護城市、保護工商業的進城紀律教育，對這種教育必須檢查是否普遍，是否深入。

乙 規定攻城部隊只有保護城市工商業之責，無沒收處理之權。攻城部隊無論對蔣偽公營企業、銀行、商店、市政機關、醫院、學校、倉庫及私人企業、商店等，均無沒收處理之權。相反地，在戰鬥中及戰鬥結束後，攻城部隊應派出必須的隊伍加以保護，禁止任何人擅自進去搬運機器、物資和器材。

丙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俘虜的敵方人員，只限於敵方武裝部隊及其他持槍抵抗的人員；可以逮捕的人犯，只限於敵方的軍事間諜，經濟的和社會秩序的破壞分子，以及明顯的重要戰犯。其他一切守法的敵方公務人員，經濟機關與文化機關的人員和警察等，不應加以俘虜及逮捕；而應贊成他們在我方一定機關和人員的指揮與命令之下，留在原來崗位，看守原來的機關、工廠、倉庫、物資和文件，並繼續維持必要的工作，聽候清理與交代，不得怠慢毀損和陰謀破壞。

丁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處理的物資，只限於戰場上的彈藥、武器、其他軍用品及軍用物資。而單個攻城部隊亦無權處理此項軍火物資；必須妥為代管，開列清單，呈報攻城部隊的最高司令部及政治部，由後二者呈報總部，統一處理。後勤供給人員，只能隨部隊做部隊本身後勤供給工作，絕對禁止他們離開本身職務，而亂抓物資。這樣就可真

正做到一切繳獲歸公（這是解放軍的三大紀律之一）；而適當地合理分配，也就成爲可能了。

戊 攻城部隊在戰鬥結束後，除需要維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數量的部隊外，其他部隊均應撤出城外。在撤出前，必須將看守之工廠、倉庫、銀行、市政機關等移交清楚。所有部隊，一律不准駐在工廠、醫院、學校和教堂。

己 厲行獎勵與處罰。對遵守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給予精神的和物質的獎勵。違反城市政策及工商業政策者，必須澈底追究，並依據情節輕重，依法處辦。

#### 第四，後方黨政軍民機關應遵守事項：

甲 一切後方機關人員（包括東北一級和各省市縣級黨政軍民機關團體），在軍事管理時期，除派往新收復城市担任一定工作者外，均不得派人到新收復城市去購買物資或做生意。

乙 經過東北一級一定機關批准的人員，在進入新收復城市後，必須在城市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政府市委領導之下進行工作。凡發覺此項人員有破壞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者，當地市政府得隨時取消其在此市留住之權，並給以處分。

丙 各地黨委、政府、農會，尤其是該城附近的縣區組織，並必須教育當地農民，不得進城自行逮捕人犯及沒收物資。如必須進城抓惡霸罪犯時，必須經過市政府批准，並須由市政府合法進行。

五 這一指示，應在各省，各縱，各師黨委中，聯系檢查過去工作，進行討論；並應在部隊中從幹部到戰士，在地方黨政機關所有人員中，進行普遍的深入的傳達。

## 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與濟南人民約法七章

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於解放濟南前曾頒佈『約法七章』，原文如下：

本軍奉令肅清山東境內蔣匪，解放濟南，特與濟南全體同胞及各界人士約法七章如後：

一 本軍保護城市各階層人民生命財產、民主自由，望全體市民嚴守秩序，切勿聽信謠言，自相驚擾。

二 本軍保護民族工商業及私人資本，凡私人工廠、企業、公司、銀行、商店、倉庫、貨棧等，一律保護，望照常營業。

三 凡屬蔣匪公營工廠、企業、銀行、公司、倉庫、貨棧等，均須聽候調查，分別處理。如確係官僚資本者，應由民主政府接收。如其中確有一部分民營資本者，應承認其所有權，聽本人自願和民主政府合股經營。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人員，望一律繼續安心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文件、圖表、賬冊、檔案等，聽候接收；對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民主政府對上述供職人員，一律准予錄用，並照舊發給工薪。

四 凡自來水、電燈、電話、郵電、鐵路、汽車、大中小學、民教館、圖書館、文物、古蹟等管理機關，醫院、教堂、慈善等機關，及娛樂體育場所等，所有局長、經理、廠長、職員、技師、工人、技師、校長、教授、教職員、學生、館長、院長、主教、牧師等，本軍一律保護，不加侵犯，並照常供職。

五 除首要戰犯外，凡國民黨省、市、縣各級政府機關官員和警察，及區、鄉、鎮、保長等人員，如不持槍抵抗者，本軍一律不加俘虜逮捕，均應各安職守。服從本軍與民主政府命令，交出武器軍火，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等，不得隱匿破壞，聽候接收處理，分別繳用。

六 各國領事館及其人員與一切外僑及其財產，均遵守民主政府法令，不作敵對與隱匿戰犯及任何破壞者，一律保護。

七 無論在本軍進城以前和進城以後，城內一切市民及各界人士，均須共同負責，維持全城秩序，免遭破壞。凡保護有功者獎，陰謀破壞者罰。

本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取民間一針一線，望全體市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自相驚擾，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

司令員 陳毅  
副司令員 張雲逸  
政治委員 饒漱石  
政治部主任 舒同

## 濟南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頒佈入城守則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濟南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第二號）

爲嚴明我機關部隊人員入城紀律，澈底執行保護城市政策，特向我一切軍政人員頒佈入城守則如下：

一 在軍事管制期間，一切機關部隊人員、民兵、民工，凡未持有本會所發之通行證、或佩帶本軍特許之證章符號者，一律禁止出入濟南市。

二 除本會所指定之衛戍部隊及特許之機關人員外，任何機關、部隊、民兵、民工，非經本會批准，不得留在城市。特許留在城市之機關部隊，亦必須遵照本會指定的地方居住，不得住工廠、學校、醫院、商店、文化機關、教堂等地。

三 凡准許入城之黨政軍民人員一切行動，均須服從統一領導和指揮，遵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所頒佈之『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華東軍區司令部政治部頒佈之『約法七章』及華東野戰軍司令部政治部與本會所頒佈之一切入城紀律和規則。

四 一切入城之黨政軍民人員，必須堅決實行和宣傳黨的政策，保護城市各階層人民的生命財產，遵守羣衆紀律，不得擅入民房，不拿羣衆一針一線，幫助市民防空救火救傷救災等，貫徹爲人民服務之精神，嚴禁一切破壞羣衆利益的行爲。

五 一切繳獲都歸公。除了本會決定之接管機關外，其他任何機關部隊，對蔣匪公營企業、工廠、銀行、公司、商店、倉庫、棧房，及公立之醫院學校等，祇有保護看管之責，均無接收與處理之權，更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搬移物資用具等不法行爲。

六 一切入城機關部隊人員，對私營之企業工廠、公司、銀行、商店、倉庫、貨棧等民族工商業，均將負責保護，不得有任何侵犯。

七 對鐵路、車站、電燈、電話、自來水、文化教育機關、學校、教堂、醫院、名勝古蹟、娛樂場所、一切公共建築之房屋、用具、樹木及各機關之圖書、文件、表冊等，均須嚴加保護，不准破壞。

八 一切機關部隊，均須尊重同胞之教規與風俗習慣，不得歧視。

九 除本會指定之治安司法機關外，一切機關部隊均無逮捕人犯之權，違者嚴辦。但對首要戰爭罪犯、持槍抵抗之蔣匪人員、武裝特務及殺人、放火、放毒、爆炸、搶劫、軍事破壞等現行犯，必須緊急處置者，准予逮捕，並即送交治安機關法辦，不得擅自扣押處理。

十 一切機關部隊人員，不許無故鳴槍。如需要實彈演習射擊與軍事演習時，須經

本會批准並公告市民後，方得舉行。

十一 一切機關部隊人員，實行公平交易，不得強買強賣，及犯任何貪污行爲，更不得搶購物資，紊亂市場。

凡遵守上列規定，執行保護城市政策有功者，均予以獎勵。如有違犯，必予澈底追究，依法懲辦。凡我入城之全體軍政人員，務須遵照執行爲要。

主任 譚震林

副主任 曾山



# 人民解放軍總部發佈

## 懲處戰爭罪犯命令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我人民解放軍自轉入進攻以來，所向無敵，全國勝利，屈指可期。國民黨反動派隸於覆沒的命運，近更滅絕人性，施放毒氣，屠殺人民，破壞建築，燬滅物資，作垂死的獸性的破壞。我全軍上下，除應更加努力，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保護國家與人民之生命財產，使之免遭國民黨軍隊潰敗被殲時之破壞與損失外，應對此種戰爭罪犯澈底追究，嚴予懲處。爲此，特根據我軍一九四七年第十節宣言之精神，宣佈如下命令：

一 凡國民黨軍官及其黨部政府各級官吏，命令其部屬，實行下列各項罪惡行爲之一，而證據確鑿者，均應加以逮捕，並以戰犯論罪：

- 1 屠殺人民，搶掠人民財物或拆毀焚燒人民房屋者；
- 2 施放毒氣者；
- 3 殺害俘虜者；

4 破壞武器彈藥者；

5 破壞通訊器材，燒燬一切文電案卷者；

6 燬壞糧食、被服倉庫及其他軍用器材者；

7 燬壞市政水電設備、工廠建築及各種機器者；

8 燬壞海陸空交通工具及其設備者；

9 燬壞銀行金庫者；

10 燬壞文化古蹟者；

11 燬壞一切公共資材及建築物者；

12 空襲轟炸已解放之人民城市者；

二 凡帶頭執行以上各項罪惡行為之一者，亦應依法懲辦。

三 凡採取有效辦法，因而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及一切屬於本軍的戰利品及城市建設獲得安全或免於破壞者，均給予應得之獎勵。

我各地人民解放軍應切實執行此項命令。

我軍對待國民黨反動派黨政軍人員的政策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上述戰爭罪犯應屬於首惡者一類，必須追尋他們至天涯海角，務使歸案法辦，不容漏網，切切此令。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司令朱德  
副總司令彭德懷

#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通過

## 第一章 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務

第一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由於美國帝國主義代替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實行橫暴侵略，和國民黨反動政府實行內戰、獨裁與賣國的政策，已經把全國人民陷入長期戰爭的痛苦之中；而中國的工人階級，除開在解放區者業已得到民主解放以外，其所受的壓迫和痛苦，則又最爲嚴重。在這種情形下，全國人民，除開團結一致，堅決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取消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並從而建立各民主階級聯合的新民主主義的政權而外，就不能有任何其他的出路。而中國的工人階級，如果不盡一切努力去完成現在反對美帝和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就不能使它自己目前所處的悲慘狀況有所改善。因此，澈底推翻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在中國的統治，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乃是改善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目前狀況的總前提，乃是

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當前的最高利益與最高任務。在這個偉大鬥爭中，中國的工人階級應該而且必須站在最前列，並使自己成爲各民主階級人民革命的領導者，只有中國的工人階級在目前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鬥爭最緊張的年頭，自己完全團結一致，充分表現了自己的革命能力和自我犧牲的奮鬥精神，因而對於這個革命給以決定的貢獻，成爲人民公認的決無愧色的領袖時，工人階級才能保持和鞏固在這個革命中所取得的勝利，並在這種勝利的基礎上去希望和準備較遠的社會主義的前途。而社會主義則是能够澈底解放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的。

第二節 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同志英明而正確的領導，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戰，由於解放區全體人民及國民黨統治區廣大人民羣衆不顧犧牲的努力和奮鬥，已經使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取得了極其偉大的勝利，人民解放軍在兩年空前規模和空前激烈的戰爭中，已經消滅蔣介石的反動軍隊二百六十餘萬，連同在抗日時期被解放者在內共解放了一萬萬六千八百萬人民。人民解放軍不獨是完全打退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向解放區的進攻，而且掌握了戰爭的主動權，向國民黨統治區舉行了強大的進攻，使敵人完全處於被動，使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治走到了搖搖欲墜和土崩瓦解的邊緣。在這種形勢下，爲着保存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着保存現有的反動軍隊及地盤，獲得喘息時間，休整補充，以利再戰，並消滅人民解放軍及中國一切民主力量之目的，美國帝國主義者正在準備策動和組織一個欺騙中國人民

的「和平」陰謀，策動某些反動的軍人、政客以及所謂中間派的右翼分子準備發動虛偽的和平運動，甚至不惜在表面上去掉蔣介石，以表示他們求「和平」中的「誠意」。目前中國工人階級的首要任務，就是要盡一切的努力，緊密地團結全國人民，在各方面堅決的支援人民解放軍，儘可能迅速地在全國範圍內戰勝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解放全中國的人民，統一全中國。當着美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發動虛偽的和平陰謀時，必須向人民揭露其欺騙性，擊破任何假和平運動，將其轉變為爭取真和平的運動。本屆勞動大會完全相信：經過中國工人階級與全國人民團結一致的努力和人民解放軍的繼續奮戰，這一個偉大目標的實現，已經是不很遠了。

第三節 大會在聽了中共東北中央局代表報告之後，完全同意中共中央在目前革命中所採取的總路線和各種政策。這就是說：中國目前階段的革命，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中國工人階級必須首先團結自己，並團結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及開明士紳，建立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民族統一戰線，建立所有各民主階級聯合戰線，建立所有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就是說：中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無黨派的民主人士，應在適當時機召開沒有反動派參加的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革命的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民主聯合政府，支援人民解放戰爭，揭破敵人

和平陰謀，爭取戰爭的最後勝利，爭取全國人民的真正的永久的和平。這就是說：在農村中實行土地改革，平分地主階級與封建性富農的土地，在城市中沒收官僚資本，保護民族工商業，並實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大會號召全國一切職工及職工團體積極參加共產黨所提議的這些革命活動、革命組織、革命政權和革命政策，並遵照上述路線和主張去進行工作。

## 第二章 關於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 爲了實現上述目的，在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運動，應比以往任何時期都要更加善於聯繫羣衆，聚積力量，擴大隊伍，以便迎接人民解放軍的到來。同時，應盡一切可能，謹慎地支援和參加國民黨統治區一切人民羣衆的革命運動，對蔣介石的軍火製造與軍事運輸，給以可能的阻礙。

第二節 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的生活狀況及其所受壓迫，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加悲慘和黑暗，這就逼得職工們不能不經常進行救死求生的鬥爭。應該有更加堅固和更加廣泛的團結，並在策略上有高度的靈活性，才能使這種鬥爭獲得更多的效果，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更多一點出路。這是國民黨統治區一切革命職工組織所必須講求的。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這種鬥爭時必須用不同的態度對待官僚資本家與民族資本家。因爲國民黨統治區的民族工商業，大多數也是處於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的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情

況之下，職工們首先應該主動地去聯合這些受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民族資本家，使他們和工人階級一道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保護這些民族工商業；然後，要求這些資本家適當地改善職工生活待遇，以達到勞資兩利的目的。而在官僚資本及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資本的企業中，則不應採取這種態度，因為官僚資本與美帝國主義資本，就是美帝及國民黨賴以侵略中國和實行獨裁內戰政策的重要工具。職工們在這些企業中為改善自己生活的鬥爭常常和反抗統治者壓迫的鬥爭聯繫起來。

第三節 由於解放區的工商業正在發展和擴大中，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們和革命的職工團體應該派遣適當的熟練人員到解放區來參加新式工商業的建設。同時，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和革命職工團體應該十分注意保護一切公私企業的機器和設備，反對破壞、遷移和分散這些機器與設備，因為在不久的將來，一切官僚資本的企業都要轉入人民手中，而原屬民族工商業家所有者，則將繼續為他們所有。特別在人民解放軍到來時，職工們應當盡力保護一切公私企業及其工廠、機器和物資不受破壞和損毀，並應聯合各界人民，監視反革命分子，維持社會秩序，以待新的秩序之建立。

第四節 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上述各種活動時，應十分注意方式和方法的適當，注意保護自己的團體和領袖，適當處理職工內部的關係，嚴防敵人的挑撥與離間。

### 第三章 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 在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則是在一種完全新的條件之下進行。在這裏，工人階級已經在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中，獲得了解放，並已成爲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在這裏，已經沒有官僚資本，但有新的國家企業與合作社企業的資本，這些企業是屬於全體人民或部分人民所有，也是屬於工人階級所有；在這些企業中，沒有勞資對抗，只有公私關係，職工們已經是工業的主人。在這裏，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是直接加強人民革命戰爭與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質基礎，首先是改善職工生活的物質基礎。在這裏，私人企業中仍然有勞資對抗，職工們仍然處於被剝削地位，但職工們既是在政治上、社會上和國家政權中屬於領導的主人的地位，就保障了職工們可以不至受到壓迫和過份剝削，而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私人資本生產事業的存在和發展，就加強了整個解放區的經濟，因而也就有益於工人階級。由於解放區這一切新的條件，所以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就應該在完全新的方針和政策之下來進行。

**第二節** 首先，解放區的職工們必須很好地組織起來，並很好地進行學習，提高自己的覺悟，完全理解中國目前的形勢及解放區上述一切新的條件，以便很有組織地並自覺地去積極參加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政權、軍隊、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建設工作，並選派自己優秀的代表到國家的各種領導機關去，在這些機關中和各民主階級的代表聯合一致進行工作，並堅持無產階級的、代表全體人民長遠利益的方針和政策，反對各種自私自利的錯誤的方針和政策。

第三節 發展解放區工業生產的任務，已被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這是解放區職工們特別重要的任務。必須發展解放區的工業，才能保證革命戰爭的最後勝利；才能滿足土地改革後農民的要求，特別是農業技術改進的要求；才能逐漸改善職工及其他勞動人民的生活。解放區工業，亦即新民主主義的工業，它的發展前途是無限的。因為這裏有被解放了的廣大的勞動力，有通力合作的人民大眾，有解放了的商品市場，有豐富的資源，而人民解放軍又將要解放更多的城市、工廠和機器，並逐步地將各解放區聯成一片。這些發展工業的重要條件，都在逐日增多和增強。尤其重要的，是毛澤東同志提出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建設的總方針，這個方針正指引着我們的工業日益走上健全和廣大發展的道路。由於解放區的工人階級不但在政治上社會上居於主人地位，而且在國家政權中，首先在國家企業中，是居於領導地位，因此，解放區職工們就應當以領導階級地位擔負起發展工業的責任，就應當以主人翁的新的勞動態度對待自己所參加的勞動。在國營和公營企業中，職工既有權利參加工廠的管理，便有責任積極勞動，完成以至超過國家所要求於他們的生產任務。合作社企業中的職工地位和責任，也大體與這相同。在私人企業中的職工亦有責任完成資方的生產計劃，遵守勞資雙方所訂立的契約，遵守政府保護私人工商業的政策，但同時有權利要求資方實行勞資兩利原則，督促資方執行政府法令。這就是解放區的職工們在發展工業中所應採取的基本方針和基本態度。

第四節 爲使解放區的工業能够健全的發展，以下各項問題必須系統地加以解決：

第一項 關於工業的計劃性，這是今天需要提出並且可能解決的問題。首先從基本解放區做起，從國營、公營企業做起，經過調查研究，通盤籌劃，使軍火工業、重工業、輕工業之間的比重，機器調劑、廠址選擇、動力分配、技術提高之間的關係，原料來源、成品推銷、資金週轉之間的結合，工業、農業、金融、貿易、交通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各工廠、企業之間的配合，都應有適當的計劃，同時照顧到對合營、私營企業的調劑作用與領導作用。這種地方性和局部性的計劃經濟，在今天，能够發展社會生產力，特別是工業生產力，適應戰爭需要；對將來，則能够爲逐步實現的全國性和全面性的計劃經濟取得經驗和創造若干前提條件。必須肅清公營企業中某些缺乏計劃、缺乏領導的無政府狀態，使一切公營企業都能在統一領導統一計劃之下進行生產，然後才能對私營與合營的企業實行有計劃的領導與調劑。

第二項 國營、公營企業必須切實改善經營和管理工作，才能達到原料足、成本低、質量好、數量多、銷路廣的目的。這個任務的解決，主要在於貫徹企業化原則和實行管理民主化。爲了貫徹企業化原則就要制定周密的生產計劃，實行從原料、生產到推銷的全過程中的經濟核算制度；就要以經營能力、勞動技術及盡忠職責爲用人標準，推行考工制度，保證合理的勞動條件，做到機構合理，職工精幹，各稱其職；就要實行嚴格的個人負責制度，勞動紀律與賞罰制度，實行勞動檢查與成品檢驗，做到人盡其責，

功過分明，賞罰適當。爲了實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業各工廠中建立統一領導的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由經理或廠長、工程師及生產中其他負責人和工會在工人職員大會上所選出的代表（相當於其他委員的數量）組成之。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在上級國家企業機關領導之下爲工廠或企業中的統一領導機關，由經理或廠長任主席，討論並決定有關工廠或企業管理和生產中的各種問題。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如經理或廠長認爲與該廠或該企業利益抵觸或與上級指示不合時，經理或廠長有停止執行之權，並報告上級，請求指示；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經理或廠長的這種措施不適合或對其報告有異議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同時報告上級，一併請求指示，但在未得上級指示前，應執行經理或廠長的決定；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少數委員對多數通過的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報告上級。在有緊急問題不及等待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經理或廠長有權處理之，但事後須將經過報告管理委員會，請求追認。此外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廠還可由各部門職工（包括學徒）代表組成工廠代表會議，在工廠管理委員會領導之下，傳達和討論工廠決定、生產計劃與經驗的總結，以便更多地吸收羣衆建議與批評。現在業已在許多工廠中通行的生產小組會議，亦應發揮其應有作用。只有經過這些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才能培養職工管理能力，發揚廠內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官僚主義作風，提高職工的責任感、勞動積極性與紀律自覺性，並發展正確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

在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實行管理的民主化，實行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制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制，對於保證勞資協力提高生產，保證勞資兩利，公私兼顧及保證國家工商業政策和法令的執行，都有極大好處，應說服資本案並在資本案同意之下採用這種制度。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如組織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廠長或經理有最後決定權。如職工代表認為該廠廠長或經理的決定與國民生計或勞資兩利的方針有抵觸時，職工代表得將不同的意見提交政府機關與勞動局請求仲裁。

第三項 目前在工業中的技術幹部很不够，管理幹部更感缺乏，對於這個工業骨幹問題必須有切實的解決辦法。應從現任幹部中提拔優秀分子逐步升級，幫助一切現任幹部提高其智能。在工廠較多的地方，則開辦職工學校。在工業以外的許多工作崗位上，有不少職工出身、或受過工業專門教育、或有過工業管理經歷的幹部，應徵調一批來參加工業管理工作。對新解放企業中願意繼續服務的舊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除查有證據的破壞分子外，必須儘量任用，必須很好地團結他們並幫助他們改變舊的勞動態度和管理方法，尤其是對待工人的態度，對自動來解放區服務的工業人材，應一律歡迎，使他們參加適當工作。此外，還須徵調有相當文化水平的普通知識分子到工廠中學習管理工作。在學生、師資和設備等條件相當具備的地方，開辦工業專門學校，以訓練新的工業幹部，也是很必要的。

第四項 由於目前空前規模的戰爭環境，解放區農民們大量地出兵、出糧、出戰

勤，公教人員則堅持辛勤不懈的工作，解放區職工們更應當吃得苦，做得多。對於工時、工資、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等，應當自覺地避免超過戰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過高的要求。關於勞動時間，我們主張工廠工人一般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制度。對特殊企業或特殊情況，經當地政府批准，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除戰爭緊急需要外，每日勞動時間連加工在內，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工連續不得超過四天，全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勞動時間，可以按照習慣行之。

第五項 關於工資的規定，必須保障任何普通職工的最低生活水準，即職工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要够維持兩個人的生活；同時，又必須保障職工的勞動熱忱及技術的進步，而採取等級工資制及計時、計件工資制。但戰時物價不可避免地會有波動，為保障職工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不能不因物價高漲而增加，而等級工資則因戰時經濟條件所限制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因此，在規定戰時工資時，不能不照顧這兩者間的關係，並相當縮小等級工資各級間的距離。本此原則，我們主張依下列規定來調整職工的工資。

第一點 工廠工人的工資，應採取交叉果進的等級制度。在此制度內，依據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分工與技術程度，規定等級，等數不限於三等，級數宜多，同級工資仍保留若干差別。評議工資時，對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依其職責能力及學識經驗；對工匠，依其技術；對熟練工人，依其熟練程度；對單純體力勞動者，依其勞動程度；同

時，照顧他們的工齡。應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在工會同意之下給同種企業規定相對統一的工資標準，但不可對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再由各工廠根據政府頒佈的工資標準，評議每個職工的具體工資（可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之下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學徒待遇，不應列入工資系統，學徒亦不應參加工資評議。合理工資制度實行之後，個別有特殊技能的職工，需要給予特別優待者，須經高級管理機關批准。現時工資制度中存在着過高或過低的偏向，本質上是一種平均主義。平均主義的發生，是受了供給制度及其他錯誤思想的影響。平均主義的實質，則在於不了解上述工資原則和等級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或多或少地將被養人口、生活好壞、家庭出身、政治積極性、工人高於職員、學徒當作普通工人、不熟練工人當作學徒等等，作為評定工資的根據，並將各種工資等級排成非交叉、非累進、等級少、最高最低相距甚近的單一梯形，甚至對各種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這種平均主義嚴重地妨害了職工的生產積極性，尤其是努力提高技術的積極性，必須迅速糾正之。

第二點 工資形式，計時或計件及其運用，應依勞動具體情況決定。計件制有刺激生產作用，應當推行；但在成品標準和成品檢驗方面還沒有確切把握時，不可冒昧採用，同時還要防止原料浪費、工具損壞及損壞健康的過度勞動。

第三點 在物價波動太大而工資調整發生困難的地方，還可採用職工生活補貼的辦法，來調劑這種困難。生活補貼雖也應分為若干等級，但其差額不宜太大。

第四點 工資計算應以幾種必需品實物爲工資計算基礎（例如華北之『飯』、東北之『分』），並採用貨幣和實物混合的支付形式。爲了進一步保證職工的實際工資，應採用新的實物配給制度。這可在國營、公營工廠中試行，取得經驗後，再加以推廣。

第五點 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工資制度，得從其習慣，但要以必需品實物爲計算基礎，並在支付時保證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一致。

第六點 國營、公營工廠，除工資外，還可採用定時獎金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之。作坊、商店、私人企業中的分紅、餽贈及其他獎賞習慣，凡對提高職工勞動積極性及技術進步有益者，均須予以保存，並須普及於全體職工。

第六項 關於女工、青工、童工、學徒，應實行下列各點規定：

第一點 男、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第二點 女工產前產後共休息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共休息十五天，三個月以外，共休息三十天，均照給工資。

第三點 禁用童工、女工的產業，及禁止女工、童工作夜工的勞動，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以法律定之。妨害身體發育的勞動，不得使用未滿十四歲的童工。

第四點 學徒最高學習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學徒待遇，依其進度，逐步增加，最低够吃，最高除够吃够穿外給予相當津貼。師傅關係，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學徒必須盡心學習、努力生產，師傅不得虐待徒弟，尤須盡心傳授技術。

第七項 關於勞動保護和職工福利事業，因在中國從無基礎，又處在戰爭時期，我們要來辦理全國有系統的社會保險，還有困難，暫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 儘可能改善工廠健康設備和安全設備，政府定期派人檢查。

第二點 傷害、疾病、老殘等等的醫療、津貼、撫卹，暫由工廠負責辦理，或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辦理，其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並監督實行。在工廠集中的城市或條件具備的地方，可以創辦勞動的社會保險。

第三點 職工福利事業（文教、合作及貧困的救濟等），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或分別負責辦理。

第四點 以上辦法適用於工廠職工，其他非工廠職工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由工會參照固有習慣與業主協定之。

第五點 失業救濟，主要為幫助就業、組織生產，由政府負責辦理。

第八項 國營公營企業中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對發展生產起了積極作用，今後仍要提倡這種運動，並給以正確領導，使之成爲以減低成本、提高生產質量、增加生產數量爲目標的功利主義，成爲互相學習、幫助少數、帶動多數的集體英雄主義；而對那種粗製濫造的形式主義和脫離羣衆的個人錦標主義的偏向，則須加以堅決的糾正。在採用了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制度的私人工廠和企業中，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也可以推行。

第九項 勞動契約與勞動爭議，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 勞動須有契約，並盡可能採用集體契約形式，以便雙方履行。集體契約應包括勞動條件、職工之任用、解僱與獎罰、勞動保護與職工福利、廠規要點等內容。

第二點 勞動爭議的處理方法，為協商、調解及仲裁，仲裁為最後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上訴。

第三點 各解放區地方政府，須頒佈集體契約條例及勞動爭議處理辦法，並須設立掌管有關勞動問題的部門。

第五節 在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體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保護職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職工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們的技術能力和業務水平。在國營、公營、合營企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企業中，實現監督作用；在個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和生產合作。高級的工會機關，有責任協助政府的勞動立法，並採取具體辦法，以保證前節各項規定的合理實施。一切依法取得職工成份的男女職工，均有加入工會的權利；但會員徵收，必須本自願原則。工會不僅為會員服務，而且同樣要為非會員服務，吸收他們參加活動，方能實際上代表全體職工，爭取所有職工加入工會。工會內部須有充分的真正能集中羣衆意見的民主生活，須有切實的真正能解決羣衆需要的經常工作，並須徹底整頓現在工會工作中的官僚主義作風和形式主義作風，做到工會名副其實地成為職

工自己的組織。

#### 第四章 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

爲了保障這個決議的實行，保障中國工人階級在目前大革命中能夠到處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先鋒隊的作用，必須成立中國工人階級的統一的全國組織，以便在迅速發展的革命運動中能夠經常指導各地職工羣衆的行動。爲此，大會決定恢復第一次大革命時期的中華全國總工會，並訓令全國總工會新的執行委員會：繼續第一次大革命時期全國總工會的革命傳統，在當前新的時期和新的條件之下，迅速組織全國的職工羣衆，並和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聯合一致，爲迅速推翻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建立統一的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民主共和國而奮鬥到底。

##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新華社短評

今天本社所廣播的關於哈爾濱市勞資關係的消息中，反映解放區各地在普遍推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正確政策並獲得顯著成效的生產建設運動當中，尚有部分私營工商業主曲解政府政策，任意侵犯工人學徒正當權利和侵犯人民政府利益的違法行爲。這個情況在其他解放區也有發現，值得提起注意。

「勞資兩利」，是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政府處理勞資關係的基本方針。所謂「兩利」，就是說，爲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必須同時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而不能只顧勞資任何一方而不顧對方的利益。過去許多地方，曾經錯誤地過分強調了工人一方面的暫時利益，忽視了資方利益，致使資方無利可圖，甚至錯誤地搬用農村反封建鬥爭的方法來對付普通資方，這些錯誤行動的間接或直接結果，不但損害了普通資方，而且更嚴重地損害了工人本身。這種左的錯誤的偏向，近來各地都已糾正或正在糾正中，只要它繼續存在，也還要繼續糾正。但是，同樣重要的，就是必須反對與防止

另一種偏向，即是片面地強調資方利益，縱容資方違法犯紀，侵犯工人的法定權利而不加干涉，以至犧牲工人方面的基本利益。這也是違背了勞資兩利的基本方針。

解放區新民主政府，在過去、現在乃至將來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的一個長時期內，與堅決執行消滅官僚資本主義政策同時，是允許一般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是保護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私營工商業的。但必須指出，新民主政府所允許和保護的，只是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只是其合法的營業。如果其中有破壞國民經濟的成份，有違反法令的行爲，自然不在被允許保護之列，而應受到禁止與法律上適當的制裁。承認自由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和政治組織中佔一定的地位，並不等於取消或放鬆國家企業的經濟領導和無產階級的政治領導，或者把資本家的地位不當地抬高到工人、農民之上，壓迫工人農民。保護工商業主合法的正當的利益，並不是說因此就應該去無原則地幫助其不利於國民經濟的經營，就可以不注意保障工人應享有的各種權利。

因此，在處理勞資關係問題上，各地黨政領導機關，必須正確執行『勞資兩利』的方針，反對『左』的和右的兩種偏向。既要保障工人利益，又要適當地照顧資方利益；既要在經濟上政治上適當地保護自由資產階級；但當他們有違反人民及其政府利益的錯誤行爲時，又必須進行適當的鬥爭，才能保證國家和社會的政治與經濟循着有利於全體人民的正確方向順利發展。凡是存在着『左』傾錯誤的地方，應說服工人照顧長遠的利

益糾正這種錯誤，在發生資本家違反政策法令情事的地方，則應勸導或命令資方遵守政策法令。對於少數不服勸導明知故犯或陽奉陰違的分子，則應由政府及有關方面分別輕重依法予以有效的處置。但是同時又須注意，不要由此而又重複左的錯誤，對於一切有益國民經濟的中小資本家的合法營業，不採取堅決保護的方針而採取打擊破壞的方針。一切有關的領導機關，應隨時隨地注意防止上述任何一種偏向的發生，保證「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正確執行。但是，如果在社會上不進行這樣兩方面的鬥爭，如果在黨政機關中不進行這樣反左與反右的兩條戰線鬥爭，那就不能保證這個政策的正確執行，就不能發展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就或者要犯農業社會主義的錯誤，或者要犯資本主義路線的錯誤。這是一切共產黨員和革命幹部必須了解的。

# 保護國家財產

東北日報社論

我們解放區現在有了大城市、大工業，也有了鐵路，我們的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是大大增加了，這是中國革命發展過程中一個巨大的歷史變化。因為有了這一變化，所以革命戰爭才能勝利地轉入今天大規模進攻的形勢。社論變稱：一切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都是中國勞動人民的血汗結晶，都是國家民族的巨大財富。這些財富如果拿在反革命手裏，就成爲壓迫人民、奪取人民與支持反革命戰爭的工具；但是如果拿在革命人民手裏，就會成爲保衛人民利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支持革命戰爭的工具了。它們對於革命戰爭就是如此的成敗攸關！

社論回溯十年內戰和抗日戰爭時期的艱苦情況稱：那時我們沒有大城市、大工業和鐵路，只靠中國共產黨與中國人民不屈不撓的努力，組織農村中農業和手工業的經濟力量，進行長期的艱苦的游擊戰爭。那時，我們是嘗過了『無工業，無城市』的滋味，受盡了千辛萬苦的。那時我們都會想到：如果我們一旦有了這些東西，一定要好好愛護

它、使用它、依靠它來打倒反革命的統治。

社論指出，現在對於很好地保護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可惜還有不少地方不少同志沒有很好的注意和執行。特別在新收復區，有些搜檢破爛鋼鐵的人們，把完整的車床、鍋爐和發動機也『撿』走了，使本來完整的工廠倒反而殘缺不全；有的地方，在電氣材料特別缺乏的時候，竟允許某些工廠收買電纜鎔鑄痰盂、洗臉盆，還說這是『發展工業生產』；有的地方把路軌當廢鐵、把枕木當燃料，完全沒有想到我們目前鐵路建設工作是多麼需用這些材料。在老地區，經過許多教育與鬥爭之後，上述現象是比較少多了，但仍有的慢性的破壞與浪費現象。個別地方，工廠不慎失火了，價值巨大的糧食耗費了。這種對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損壞和耗費，實是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一個兇惡的敵人，對於這些現象的容忍放任，熟視無睹，無異對革命事業犯罪。

社論指出，造成這些現象的思想原因，主要的是長期在分散的、鄉村的、游擊戰爭的環境中所養成的游擊習氣、本位主義、狹隘的財政觀點，以致在處理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的時候，沒有整體觀念，沒有統一觀念，沒有計劃觀念，其結果，就不自覺地爲了本單位的局部利益，破壞了整個的利益。再夾雜一些非無產階級的思想——小生產者的散漫性，破壞性；自私心理與執袴子弟不事生計的揮霍習氣反映到革命隊伍中來，就更加重了這類破壞現象與浪費現象。因此，保護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是必須通過嚴重的思想鬥爭，才能達到目的。

聯系這一鬥爭，要加強整個財經工作中的計劃性，力求做到真正的統一與集中。如果財政經濟系統中的各自爲政的狀態不克服，那末，破壞與浪費現象還是不能完全消滅的。

同時要嚴密國家財產的保護方法與管理制度。政權機關與經濟機關必須訂出保護與管理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的制度，頒佈反對破壞與浪費公有財產的法令，訂出嚴厲的制裁辦法。一時不能復工的工廠和一時不能修復的房屋等等都需要專人看管，不要爲節省此比較小的開支而任其破壞，反使國家受到更大的損失。每個工廠，每個機關，每個學校必須將一切國家財產及公共財產加以登記，定期檢查，財產之保管與使用必須職責分明，賞罰嚴明。

聯系這一鬥爭，還必須造成大規模的、羣衆性的、保護國家財產的運動。動員羣衆，首先是工人階級去和一切破壞與浪費的現象作鬥爭。必須充分理解與發揮工人階級對生產建設專業的積極性。

最後在保護國家財產的工作中必須大大提高我們的警惕性，加強保衛鋤奸工作，防止反革命敵探特務的陰謀破壞。

社論指出：革命人民從反革命手裏奪回自己所創造的城市、工業和鐵路，曾經付出了巨大的代價，許多同志曾因此而貢獻了自己的生命。我們現有的這些財產，不但是勞動人民血與汗的結晶，而且是革命英雄血與汗的結晶。因此保護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是

每個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共產黨員、公務人員和人民解放戰士及一切民主人士的  
聖的革命的責任。

## 東北局關於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的決定

——東北局於「八一」發表

兩年多來，我們接收了很多大規模的現代化的企業，如鐵路、礦山、發電站、郵電、輕重工業、市政企業。當接收時，企業內的工人與職員有下列情況：

甲 企業內有大量體力勞動的工人，也有很多腦力勞動的職員。工人與職員，同是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的僱用勞動者，但工人與各級職員在企業內的地位和社會地位是不同的。工人在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內勞動條件最苦，待遇最低。各職員的勞動條件與生活情況，接近於工人；但他們之中，許多人帶有舊知識分子那些輕視工人的意識。其中一部分管理人員，則在白寇、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指揮和壓迫制度下，是習慣於用官僚主義的方法去管理工人的。「八一五」前，企業內的全部高級職員和一部中級職員，是日本人。「八一五」後，由中國職員代替了日本人。因此，「八一五」後的中國

高級職員，在「八、一五」前都是中級職員。當我們接收時，中國中、高級職員是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管理人；一部分中級職員是職位較低的管理人，其地位接近於下級職員；其餘的中級職員，及由「八、一五」前的中級職員提升的高級職員的一部分，其社會地位相當於自由職業者，但在企業內是較高和高級職位的管理人。不論「八、一五」前或後，接收時，中、高級職員對工人及下級職員都居於管理者的地位。工人對於一般管理人員都有或多或少的不滿；對於少數爲非作惡分子，則是痛恨的。

乙 工人與職員對國共兩黨的認識，當時都是模糊的，但其模糊程度、性質有差別。工人對國民黨，也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正統觀念；但一給民主政府工作之後，工人的情緒是積極的，深怕我軍撤退，盼望我軍勝利；下級職員，雖然是接近工人的階層，但在企業中工人羣衆尙未發動，中、高級職員仍佔傳統重要地位時，下級職員的多數是追隨高、中級職員的。高、中級職員對國民黨政權有濃厚的盲目正統觀念，對民主政府均冷淡、抵抗態度；一小部分職員參加了國民黨地下軍破壞活動。由於當時工人羣衆尙未發動，原有的高、中級職員仍佔企業的重要地位，因此當時許多企業內工人甚多，生活很低。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當時的方針是首先發動工人，同時又團結改造職員。其方法是：首先使工人認清自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領導階級，是企業主人翁的一分子，過去是爲日寇、國民黨資本家創造利潤而勞動，現在則爲人民大眾、爲自己而勞動；同時洗

刷撤換了一些爲非作惡、爲工人痛恨的人員，並恰當地解決了工人與一部分職員之間的矛盾，因此提高了工人的政治覺悟，工人在生產中採取了負責的態度。由於工人羣衆勞動態度的改變，生產力提高，企業的進步，又由於恰當地解決了工人與一部分職員之間的矛盾，因此也達到了團結職員的目的。

今天看來，工人與原有職員在工作中的積極性、雖然有若干差別，但應該指出，職員，連同中、高級職員在內，他們的政治認識及工作積極性，兩年來有了很大進步。進步原因有二：一方面，由於企業內工人羣衆的發動和我們團結職員的政策。另一方面，由於東北戰局的我勝敵敗，又由於國民黨政權的反動腐敗、排斥東北職員的惡劣行爲，有了充分暴露，因此打破了職員對國民黨的幻想。因此，應該指出，今天職員的情緒與一兩年前比較，大有區別；同時，國民黨政府企業的職員經過兩年的親身體驗，也認識了國民黨政權的反動腐敗。因此，在我新接收或將接收的企業中，也具備着團結改造舊職員的有利條件。

兩年來，處理工人與職員關係問題上，個別企業曾犯過右的和『左』的錯誤。右的錯誤表現在過分信賴舊職員，而重視工人不夠；因此既不能啓發工人的積極性，也難改造教育舊職員，使生產力的提高與企業的改造受到了阻礙。『左』的錯誤表現在只重視工人，輕視職員，對職員缺乏分析，不加區別的亂打擊，形成工人與職員對立，這樣就破壞了員工團結，其最後結果也必然是妨礙生產，危害企業。依照現有經驗，處理工人

與職員之間的矛盾，必須根據兩點：

第一、工人是企業中基本的生產力量，但職員也是企業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爲了提高生產、改造企業，必須體力勞動的工人與腦力勞動的職員合作，並發揚兩者的勞動熱情與工作積極性。

第二、必須根據日寇、國民黨統治時期企業內各種職員與工人之間的不同關係，恰如其分的給以解決，既提高工人覺悟和勞動熱忱，又團結改造職員，達到員工團結、員工互助的目的。爲此，我們對各種職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職員中百分之七十至九十是下級職員以及既不是生產業務的管理人，也不是人事的管理人。他們之中有很多一部分，雖然具有一般舊知識分子的意識，看不起工人，但他們的勞動條件與生活狀況是接近工人的。因此，對於下級職員應該團結，大體上應該和工人一樣待遇；同時應用教育的方法改變其輕視工人的錯誤認識。

2 技術人員、工程師、專門家、技師，是管理龐大複雜的近代企業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人員。我們對於一切技術人員，包括思想上還不同意共產主義的在內，只要忠於職務，不作破壞活動，都應給以工作，並在生活上給以必要和可能的優待，使他們發揚專長，爲人民服務。對於能與工人合作、打破保守觀念、克服困難、能努力創造的技術人員，應予鼓勵。

3 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中專門壓迫工人的特務，礦山中專以額外剝削工人爲職

業的把頭（不是一般工廠中的工頭），這些人與一般職員不同，他們與工人的矛盾最深，他們是工人至爲痛恨的。在人民企業中，決不允許特務分子和把頭制度的存在，決不能讓原來把頭擔任生產領導工作，其罪大惡極而工人要求法辦者，應允許工人要求送交法庭懲辦及追償損失。

4 總務、庶務各部門的主持人員，他們之中有不少曾經仗勢凌人、剋扣工人、職員的配給薪資，並且以公濟私，貪污自肥。他們佔有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中『肥缺』的原因，常常不是由於業務技能，而是依靠特殊勢力。洗刷撤換這些爲非作惡的人，不僅是工人的要求，也合乎多數職員的願望。對於剋扣貪污爲數重大者，應由企業與職工依法追償。但洗刷、撤換這些爲非作惡的主持人員時，必須把這些部門中未曾作惡的主持人員及非主持人員、下級職員加以區別，不應一律對待。

5 生產及業務管理人員，如鐵路的站長、段長、科長、廠長、處長，礦山的坑長、礦長，工廠的科長、部長、廠長等等，這些職員是企業內的中、高級職員，並佔中、高級職員的最大部分。在日僞時期，這些職位的職員的絕大部分是日本人；『八、一五』後，由中國職員代替了日本人員；在國民黨政府企業中，當我接收時，上級職員的幾乎全體，及中級職員的一部，已被國民黨軍擄走。所有這些日僞和國民黨政府企業內留下的生產業務管理人員，一方面，他們有專門或業務技能，有組織生產、組織業務的經驗，他們在生產中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於他們中的多數是日寇、國民黨政府統

治時期企業中或大或小兼管人事的生產及業務管理人員，他們管理的性質及方式雖然不同於把頭、特務，但與工人之間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矛盾，因此，對於這些人員的使用及他們與工人之間的矛盾的處理，必須謹慎而恰當。

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是在剝削壓迫的基礎上，倚靠一部分組織生產及業務的職員來管理工人，而這種管理，又不能不是官僚主義的方法，所以在生產及業務管理上所發生的工人與職員之間的矛盾，其形式上雖然曷感員與工人的矛盾，但實質上是日寇、官僚資本家與工人的矛盾。在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被接收而變為人民企業時，這種矛盾已不存在。但由於上述原因，對於日寇、國民黨統治時期由這種矛盾所產生的工人對管理人員的不滿，其解決辦法不應該是『流血鬥爭』或殺打職員；但忽視工人對管理人員的不滿，也是錯誤的，其結果必然阻礙工人的勞動熱忱。因此，正確的解決辦法應該是工人羣衆的批評與管理人員的自我批評、賠禮、道歉。以便最後達到團結的目的。

這些管理人員，一般雖有思想上和作風上的毛病，但他們的專門技能或業務管理知識，無論目前或將來，對經濟建設和人民企業都是需要的，我們許多共產黨員還必須用心向他們學習這些知識和技能。這些人員中，除了少數高級職員，或因本身是官僚，或因在舊社會有特殊地位，不願為人民服務，或因作惡過多為工人痛恨不能留用者外，其餘凡願為人民服務、忠於職務、不作破壞活動者，都應給以工作。其職務的分配應該照

顧兩個方面：一方面，必須使用其長；另一方面，如果不調離原來職務即將妨礙企業中必須的民主活動和工人的勞動熱忱時，則必須調離原職，給以其他適當工作。凡管理人員在人民企業內工作積極又與工人合作、生產業務上獲得成績者，應受獎勵。

## 二

一般職員，即下級職員、技術人員、生產業務管理人員，尤其是高級和中級職員，他們的勞動態度及對工人的態度與管理方法必須改變。爲了改造他們的勞動態度，必須使職員認識：國民黨政權必亡，人民解放運動必成；國民黨政府企業變爲人民企業是企業性質的根本改變。過去是企業屬於官僚資本家，因此一切勞動者是爲少數官僚資本家創造財富；現在是企業屬於人民大眾，勞動是爲人民大眾，也爲了自己；在國民黨政府企業中，用人唯私，在人民企業中，用人唯賢；在舊社會中，科學和科學工作者毫無充分發展的機會，在共產黨領導的新民主主義社會和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則有無限發展的前途。爲了改變職員對工人的態度，必須使職員認識：工人是企業中最大量、最重要的勞動者。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是以皮鞭和飢餓來強迫工人爲日寇和官僚資本家創造利潤，這不但不能使工人有自願的高度生產情緒，恰恰是造成工人反抗的根本原因；在人民企業中，一切勞動者都是企業的主人翁。生產、業務管理的進行，一方面須有企業規則（即廠規、店規）；同時主要的依賴工人羣衆自覺的勞

動紀律和維護勞動紀律的輿論。因此，在人民企業中，不應也不能採取官僚主義的壓迫的方法來管理，而必須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方法來管理。

對於職工的改造，是一種思想與作風的改造，是細緻而長期的教育工作，不能急性粗暴的管理，需要由上而下的教育，也需要工人與職工的相互批評和自我批評。爲了這個目的，可以採用討論會、座談會、研究班、訓練班等方式。

### 三

爲適應經濟建設及企業發展的需要，除原有生產之業務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必須進行思想與作風的改造及培養提高外，一切經濟企業同時必須十分注意提拔優秀的工人、職員，培養成爲新的生產、業務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 四

過去接收的日僑企業中，已有一些「八、一五」前後加入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現在新接收的企業中，有更多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國民黨、三青團在企業中曾實行大量吸收黨員、團員和集體入黨、入團的辦法。許多加入國民黨、三青團的職員及工人，其入黨、入團目的是爲了保障職業；但其中確有若干國民黨員、三青團員是特務分子，過去負有監視工人、職員的職務，當企業被我接收後，就隱蔽、埋伏，從事破壞活

動。因此，我們的政權對於不同情況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應加區別；對於爲保障職業而加入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應令其登記，並報告入黨經過，在保證不參加破壞活動的條件下，給以工作，但在短期內不可担任重要職務。對於負責黨務、團務的人員，則必須分清其是否特務分子而決定去留。對於隱藏的特務分子，則必須提高警惕，從企業中清除出去。

## 五

解決工人與職員在生產、業務管理方面舊有矛盾，改變舊的管理方法之後，在人民企業內，依然必須有人民的嚴格的管理制度與代表人民和國家的管理人員；否則，組織生產、組織業務是不可能的。管理人員中有革命多年的老幹部，有新提升的工人、職員，但其中有許多是舊的管理人員，這些舊的管理人員，當着他們忠於業務、依照企業規則執行職務上的管理時，其所屬的工人和職員，包括其所屬員工中的共產黨員在內，必須服從。

## 中共中原局發佈

### 爭取團結改造培養知識分子

爭取、團結、改造、培養知識分子——這是全解放區目前的重要任務之一，這是打倒反動派、建立新中國的偉大事業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中共中原中央局在九月二十九日爲這個問題所發佈的專門指示，值得其他解放區特別是新解放區的參考。

中原局的指示首先分析目前中原地區知識分子的狀況及其與革命的關係。它指出：在中原地區，曾在大中學校畢業或肄業學生及中小學校的教職員和公務人員，數以千萬計。他們曾經在國民黨極端反動與日趨崩潰的統治下，飽嘗失業、失學、言論身體無自由、生活生命無保障的各種痛苦與摧殘，其中大多數已看清國民黨的壽命快要完結，對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十分痛恨，對於日益發展的人民革命運動則寄予同情和希望，自我軍進駐中原之後，已有成千的知識分子，特別是大中學生和教師們，都相率來解放區就學、執教或從事其他革命工作。並有不少的知識青年是從蔣佔城市、甚至不遠千里、衝破重重封鎖、冒着生命危險投奔解放區者。這些事實，充分表現了他們對於中國共產黨

與人民解放軍的熱愛。知識分子是我們在中原解放區培養各項建設人才的一個主要來源，是解決我們目前及今後在各種建設工作中幹部困難的一個重要途徑，同時也是我們在新區建立廣泛的抗美反蔣統一戰線，穩定社會秩序，聯系當地羣衆的一個重要力量。所以，大量爭取團結知識青年，就成爲當前中原黨的重要任務之一。但是由於我們在中原地區對於主動地爭取與團結知識青年工作的忽視與某些政策上的錯誤，以及國民黨反動派欺騙宣傳的影響，他們中間還有不少人尙對我黨抱着懷疑觀望態度。又因爲他們多半是地主、富農、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的家庭出身，長期地受資產階級教育的薰染，他們的大多數雖然傾向革命或有傾向革命的可能，但一般都存在輕視工農、脫離羣衆的觀點。因此，要使他們能够『爲人民服務』，『與工農結合』，從事各種艱鉅的建設工作，就非進行必要的宣傳解釋工作與思想改造工作不可。這就是說，要使他們在政治上認識中國革命的形勢、前途和中國共產黨的主張，確定爲人民服務的革命立場；在思想上去自高自大、自以爲是的惡習，養成實事求是、虛心學習的作風。要做到這一點，最主要的當然是依靠他們在實際鬥爭中去經受長期的鍛鍊，但事先加以必要的訓練教育，使他們在思想上獲得初步的啓發，則是進行改造的前提條件。

根據上述的分析和已有的經驗，中原局在指示中對於爭取、團結、改造和培養知識分子，規定了如下的步驟。

首先，在我們的各級領導機關，應從政治上去認識這一工作的重要性，應利用各種

機會（如各種會議出的講話、報告、文娛活動等）通過各種方式（如報紙、佈告、標語、傳單、漫畫等）進行口頭的或文字的宣傳，說明我黨對於知識分子的政策方針，指出中國知識分子應走的道路，消除他們對我們的顧慮，使其逐漸地了解我們，靠近我們。

其次，就是開辦各種較短期的學校或訓練班，號召與動員他們來學習受訓。並酌量吸收當地知識分子中有地位有威信的教員學生參加學校和訓練班的工作。在這種學校與訓練班內，一般地應先學習政治，後學習業務。時間一般至少需三個月至四個月。政治學習以時事問題、中國革命基本問題及我黨基本政策為主。

第三，由各級民主政府召開各種各樣的知識分子座談會，向他們報告解釋並發動他們討論時事與政策，使他們了解國民黨必敗，共產黨必勝，選定他們所應該走的道路。

第四，維持、恢復或創設新的正規學校（這在新解放的城市中特別重要），以便較長期地培養大量新的知識分子，並使原有大中學校的教員教授，得以繼續從事教育事業。但目前這一工作的重點，應放在爭取團結與改造現有的知識分子身上。

指示着重指出在實施爭取與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時，應注意下列具體問題的正確處理。

一 各地在舉辦各種訓練班與幹部學校時，要防止產生無政府無組織狀態，要反對自由主義與本位主義。避免彼此爭奪的不良現象。要按照黨的正確政策與統一行動具體

進行爭取改造工作。

二 對於新來的知識分子，生活上（伙食、衣服、學員學習用品等）不妨放寬一點；但思想上則應該提倡『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物力維艱』的艱苦作風。特別是參加訓練工作的幹部，必須以身作則，去影響他們。

三 在學習中，要提倡民主自由的作風，使學生毫無顧慮地說出他們自己心中要說的話。這是爭取團結與改造他們的一個重要條件。這種思想上的民主與自由，是爲着便於青年經過充分的自覺，從爭論和研討中認識真理，而不是對於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採取自流與放任態度。

四 在這種非黨的學校與訓練班中，必須禁止採取三查、整風、審幹等辦法；而應採用座談會、討論會、辯論會、壁報等羣衆活動的方式，展開思想爭論，解決思想問題。學生和公教人員經過蔣介石多年的特務統治，不免混有少數堅決反革命分子和特務分子，應當由政府予以查究。但是對於普通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因他們多半是爲了求得學習或職業而被迫加入，其餘的也不是堅決的反革命分子，故應分別對待。應當讓他們經過一定時期的學習，對我們的政策有了初步認識，顧慮已經消除或減少之後，再動員他們登記或將實情報告一定的組織。這樣，既可以使這些雖然曾經加入過國民黨的組織但思想上與國民黨絕少聯系的人敢於說出自己真實的歷史，又可以使少數真正暗藏的特務分子孤立與暴露出來。

## 中共中原局宣傳部

### 關於宣傳工作的指示

——八月十五日

一 過去時期宣傳工作雖有若干成績，但存在嚴重弱點，主要的是我們的宣傳工作做得很不够，沒有系統的與敵人進行思想鬥爭。在宣傳黨的主張政策上，有許多不正確的地方。對中原新區的社會情況、羣衆的生活和思想狀態，和敵人的宣傳活動，缺乏充分的調查研究，因而宣傳內容往往不完全切合新區實際和羣衆要求。事實證明：由於新區長期受國民黨的統治和影響，由於一般羣衆對我黨我軍和我們的主張政策不很了解，由於幹部和戰士進入新區以後思想情緒容易發生變化，也由於我們對新區許多事情不熟悉，需要很好研究與指導，宣傳工作必須特別加強。應該教育全黨全軍，人人都成爲宣傳戰士，隨時隨地進行宣傳工作，結合當地的社會情況和羣衆生活，運用羣衆熟悉的事實材料，宣傳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主張政策，揭發和打擊敵人的造謠欺騙，確立他們在新區羣衆的思想陣地，使羣衆從國民黨的武斷宣傳的影響下解放出來。

三 我們根據最近中央指示和新華社社論以及中央局六六指示，規定如下一般的宣傳要點，各地可以參照這個要點，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規定自己更具體的宣傳方針：

甲 宣傳蔣必敗，我必勝，揭發美帝及中國反動集團的假和平陰謀，號召克服困難，爭取人民解放戰爭的全國勝利。說明美蔣任何作戰計劃均告失敗，全盤戰略處於被動，蔣介石及其反動集團完全喪失人心，已到最後崩潰邊緣。我進軍中原，具有偉大意義，且已獲得很大成就，中原的全部解放已為期不遠。我們雖尚可能有暫時的局部的困難，不應在具體鬥爭中輕敵，但也決不可誇大困難，任何困難均可克服。我們向主和平，現在也願趕快結束戰爭，內戰是美蔣造成的，但今天美帝國主義的假和平的陰謀，只是企圖使國民黨獲得喘息，重整兵力，捲土重來。不推翻國民黨反動統治，不使美帝國主義侵略勢力退出中國，中國就不會有真正的和平民主。美帝和各國反動派外強中乾，是可以戰勝的。美帝及其走狗蔣介石所發動的是反革命戰爭，我們反對美蔣，是人民解放戰爭，具有兩種不同性質。只有人民解放戰爭勝利，中華民族和中國人民才能得到解放。新華社「人民解放戰爭兩週年的總結和第三年的任務」的社論，應全部在羣衆中廣泛並反覆宣傳。

乙 分清敵我界限，打擊敵人造謠欺騙，爭取羣衆。共產黨代表全國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是人民自己的軍隊和政府，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為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而奮鬥。我們的基本主張是：聯合各階層人民組成反美反蔣統一戰線，推翻美帝及其走

狗蔣介石的反動統治，成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的一切政策、法令、措施，都是爲人民謀利益的。國民黨、國民黨軍隊和國民黨政府，是代表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和官僚資本的，他們的統治是少數軍閥、官僚、大買辦、大地主統治，對外出賣祖國，對內壓迫人民。他們抓了拉夫，徵糧派款，敲詐掠奪，濫發紙幣，貪污腐化，橫行不法，一切爲少數人利益而迫使大多數人民無法生活，解放區和國民黨區是兩個社會，兩個制度，人民生活根本不同，國民黨反動分子造謠誣蔑共產黨和解放軍；歪曲民主政府的政策法令，其目的在破壞人民自己的軍隊和政府，使人民不能翻身，繼續受他們的統治和壓迫。我們一定站得住；反動勢力一定被打垮，天下一定是老百姓的。

丙 宣傳目前停止土改實行減租減息和合理負擔的原因和理由。現在的減租減息是土地改革的第一步，是將來徹底改革土地制度的準備步驟。凡已實行土改的地方，保障農民既得利益，地主不應倒算，可照豫西日報社論『停止土改實行減租減息』宣傳。

丁 提倡肅清土匪，反對國民黨反動勢力，建立民主政權，安定社會秩序，嚴格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凡不反對解放軍並服從民主政府法令者，一律予以保護。蔣黨土匪和敵方人員，除罪大惡極分子必須懲辦者外，其餘脅從分子，只要向政府悔過自新，一律免予追究，厲行政治廉潔公正，節省民力，合理負擔，反對偷盜破壞，獎勵農工生產。

戊 宣傳中原局六月六日指示所規定的各項政策，其中尤其是對土匪政策，合理負

担政策，保護城市、保護工商業政策，和爭取知識分子政策，說明每一政策與人民的利益關係，提倡聯系羣衆，改進作風，調查研究，艱苦樸素，爲民謀利。一切從實際出發，反對不問時間、地點任意套用老經驗。外來幹部必須和本地幹部團結，互相取長補短，反對自高自大及專靠行政命令的壞作風。必須注意培養當地羣衆中的積極分子，同時外來幹部應力求在羣衆中生根。

己 號召幹部學習黨的路線政策，尤其是新解放城市和新解放地區的政策，結合當地實際，堅決貫徹黨中央的方針政策和中原局六月六日指示，反對對於黨的政策鬧獨立性，和不執行制度的無組織無紀律狀態，使幹部在政治上更加成熟，共產黨更加強大。

爲貫徹上述宣傳，應利用一切可能的宣傳機會採取各種各樣的宣傳方法。例如：

- 一、運用政府佈告形式，公開宣佈主張政策；
- 二、多用口頭宣傳，如個別談話，街頭講演，化裝宣傳，演劇、唱歌等；
- 三、會議宣傳，各機關部隊均應經常召開各種座談會和羣衆大會，並把他訂爲一種制度；
- 四、書寫標語、口號、傳單、出刊捷報情報；
- 五、出版報紙書籍，並利用新華分社新聞報導進行宣傳；
- 六、開辦各種訓練班、講習所，尤其要舉行中小學教員的座談會和訓練班等，吸收知識分子參加，向他們宣傳我們的主張政策，通過他們傳播到廣大羣衆中去。

三 爲了加強宣傳工作，各區黨委和縱隊都應健全自己的宣傳部門，首先在短期內把新華分社或支社的組織建立和充實起來，配備必要幹部設置電台和印刷器材，做到至

少能抄收新華總社的廣播，並和中原總分社保持經常聯絡。原來的宣傳幹部，應盡量說服和分配他們到宣傳工作崗位上來，同時應用各種形式吸收新的知識分子，經過短期政治訓練，培養他們成爲宣傳工作人員。領導機關應有專人經常照顧宣傳工作。區黨委和總隊黨委，應定期會議，專門討論宣傳方針和宣傳工作問題。



JUNE 9 1949 贈

75.1078

02